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陳怡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6

電子信箱：tyc100638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4034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至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（以下簡稱餐點費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421號函、本府114年9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40266220號函暨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16條及第4條附表業經本府以114年9月4日府法濟字第11402498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本市公立幼兒園114至115學年度餐點費收費基準，依本府公告金額收費（一般地區每日餐點費總計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5元、每月2,090元，偏遠地區每日餐點費總計不超過105元、每月2,310元）。
- 三、本案已公告於114年第22期桃園市政府公報及本府公報資訊系統（<https://gazette.tycg.gov.tw/TYBulletin/>）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12/02 文
交 11:43:13 換 章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